

装修合同

甲方：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昌吉市巧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建设部、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- 1、工程名称：谈话室软包零星物料
- 2、工程地点：昌吉市阿什里乡人民政府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程装修内容

谈话费内更换地板、灯具、时间表、龙头、马桶、洗手池、海康摄像头、灭火器、吊顶矿棉板等

三、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为：42975元。大写：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整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工程开工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工程竣工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五、质量要求

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规定，及省、市建委、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（竣工后甲方使用，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）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无偿保修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、一次性付款至乙方提供的帐户

七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：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要求；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；

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。

2、乙方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、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九、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；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，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，以“现场签证形式”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，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。（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已认可，但甲方没签证的，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。）

3、工程量发生变化时，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。

4、如甲方或乙方违约，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
5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 （盖公章）

乙方单位名称： 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_____年___月___日

_____年___月___日